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

新质检协培函〔2024〕43号

关于在（乌鲁木齐）举办燃气领域4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培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部署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研制发布了《商用燃气燃烧器具》（GB 35848-2024）、《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GB 41317-2024）、《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GB 44017-2024）、《燃气用具连接内用橡胶复合软管》（GB 44023-2024）等4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已于2024年8月1日实施。为确保标准的有效实施，切实保障城镇燃气安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开展此次标准宣贯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贯目的

提高城镇燃气相关企业及从业人员对4项标准的认识和理解，促进标准的正确执行，提升城镇燃气安全水平。

二、宣贯内容

（一）4项标准的制定背景、目的和意义；

(二) 标准的详细条款解读，包括技术要求、安全指标等；

(三) 标准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

三、宣贯对象

(一) 燃气企业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二) 燃气器具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的相关人员；

(三) 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从业人员；

(四) 政府监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

四、宣贯的方式

(一) 集中培训

邀请标准制定专家对4项标准进行详细解读，包括标准的制定背景、目的、意义、主要技术内容和实施要求等。

设置答疑环节，解答参会人员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 案例分析

分享实际工作中因燃气器具及连接设备不符合标准而引发的安全事故案例，分析事故原因，强调标准实施的重要性。

五、宣贯时间和地点

(一) 报到时间：2024年9月21日（11:00—18:30）

报到地点：维也纳酒店一楼大厅（科学院店）；

(二) 培训时间：2024年9月22日

培训地点：维也纳酒店（科学院店）。

六、报名方式

参加宣贯培训的人员请于2024年9月18日之前扫描以下二维码（左）填写报名登记表，报名成功后请扫描（右）二维码进微信群或添加刘晓老师微信邀请进群，由于培训场地受限，报满为止，联系人及电话: 刘晓 15299461318（微信同号）



七、其他事项

- （一）本次宣贯培训为公益免费形式（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旨在推动标准的有效实施；
- （二）本次宣贯培训发放四项国家标准的教材；
- （三）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宣贯活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

2024年9月9日

